#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于2021 年1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 股东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启源")计划在2021 年12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环装备股份不超过 4,375,281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1.024070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 场价格确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限制,中国启源 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择机进行减持。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启源《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 知函》,上述股东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      |             | (元/股)       | (万股) | (%)     |
|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1年12月21日 | 7. 95–8. 10 | 6    | 0. 014% |
|                 |      | 2022年6月20日  |             |      |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12月21日 |             | 0    | 0. 000% |
|                 |      | 2022年6月20日  |             |      |         |
| 合计              |      |             |             | 6    | 0. 014% |

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2021年度,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性。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股数<br>(万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股数<br>(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br>(%) |
| 中国启源工程<br>设计研究院有<br>限公司 | 发行上市 前持有的 股份 | 5141. 2665 | 12. 03         | 5135. 2665 | 12. 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中国启源减持股份来源为中环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截止2021年12月20日,中国启源持有中环装备股份51,412,665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12.03%。

本次減持计划实施后,中国启源持有中环装备股份51,352,665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12.02%。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已遵守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承诺,自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2022年6月6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国启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6月6日起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减持行为。
  -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